

<<我国集合投资信托的法律性质分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我国集合投资信托的法律性质分析>>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1995

10位ISBN编号：7511841996

出版时间：2012-1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陈敦

页数：206

字数：18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我国集合投资信托的法律性质分析>>

内容概要

本书以信托制度的移植为出发点，以我国信托业的健全发展为目标，从集合投资信托赖以建构的基础关系即信托的性质出发，对集合投资信托的法律性质进行了研究，认为我国集合投资信托具有商事主体的性质，集合投资信托关系中委托人或受益人与受托人之间的关系属于投资与经营管理的关系，并结合商事组织法与信托法对集合投资信托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进行了分析，为理解集合投资信托的法律定位提供了另一种思路。

<<我国集合投资信托的法律性质分析>>

作者简介

陈敦，北京工商大学副教授，民商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北京市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法学会企业法治与发展研究会理事。

1996年7月毕业于安徽省淮北煤炭师范学院政教系，获得法学学士学位；1999年3月毕业于北京商学院民商法学专业，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并留校任教至今；2012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专业，获得法学博士学位。

<<我国集合投资信托的法律性质分析>>

书籍目录

绪论：

- 一、选题缘起
 - 二、研究价值
 - 三、文献述评
 - 四、研究方法、思路与结构
 - 五、创新与不足
- 第一章 集合投资信托概述
- 第一节 集合投资信托的概念与特征
 - 一、信托的概念与特征
 - 二、集合投资信托的概念与特征
 - 第二节 我国集合投资信托制度的现状与存在的问题
 - 一、我国集合投资信托制度的现状
 - 二、我国集合投资信托制度存在的问题
- 第二章 集合投资信托的性质
- 第一节 有关信托性质的各种学说
 - 一、信托性质的内涵
 - 二、信托性质的各种学说
 - 第二节 集合投资信托的性质
 - 一、集合投资信托具有营利性
 - 二、集合投资信托属于营业信托
 - 三、集合投资信托具有组织性
- 第三章 我国集合投资信托的法律性质分析
- 第一节 我国集合投资信托的商事主体性
 - 一、我国集合投资信托具有商事主体的性质
 - 二、我国集合投资信托主体性研究的理论价值
 - 三、我国集合投资信托主体性研究的实践意义
 - 第二节 我国集合投资信托的组织形式选择
 - 一、我国集合投资信托与现有商事组织的比较
 - 二、集合投资信托主体化的不同进路
 - 三、我国集合投资信托的组织形式选择
 - 第三节 我国集合投资信托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 一、我国集合投资信托的设立
 - 二、我国集合投资信托的变更
 - 三、我国集合投资信托的终止
- 第四章 我国集合投资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第一节 集合投资信托中的委托人
 - 一、普通信托中委托人的地位及权利
 - 二、集合投资信托中委托人地位的特殊性及其影响
 - 第二节 集合投资信托的受托人
 - 一、受托人的地位
 - 二、受托人的义务
 - 三、受托人权力的制衡
 - 第三节 集合投资信托的受益人
 - 一、受益人的地位
 - 二、受益权的性质

<<我国集合投资信托的法律性质分析>>

三、受益权的内容

四、受益人大会

结论

参考文献

后记

<<我国集合投资信托的法律性质分析>>

章节摘录

版权页： 2.我国信托法学者对信托组织性的探讨及发展方向。

我国在2001年颁布《信托法》之时，也是主要着眼于将信托制度运用于商事领域，虽然信托法所规范的信托包括民事信托、公益信托和营业信托，但这些年来民事信托与公益信托却并未得到发展，实践中存在的主要是营业信托。

这种运用于商事领域的信托，较之传统英美法上的信托有很大的差别。

我国学者也对其所具有的组织性及主体性进行了探讨。

我国台湾地区的王文字教授指出，信托法律关系具有所有权与管理权分离、信托财产独立、免于受托人破产风险等特征，故而分析信托之架构应从契约法、物权法和组织法三个面向进行，就组织法律关系面向而言，借由资产分割原则，赋予一定集体财产独立性，借由有限责任法则的运用，与信托财产主体性呼应，从而实现信托之目的。

信托所具有之组织性系主要来自信托财产所具有之独立性，以及由信托财产独立性而产生的资产分割和有限责任之效果。

有学者对商事信托的商主体地位进行了研究，指出商事信托已经成为英美法中新型的商事组织，虽然并非所有的商事信托均被认定为独立的法律实体，但“商事信托主体化的趋势是不可逆转的”，认为将商事信托作为商主体是符合法律的逻辑和现实的需要，因为商事信托具备商主体所必须具有的实质性要件和法律要件，实质要件即经营营业、拥有营业财产和实体保护，法律要件即具有法律人格，具体表现为：独立的财产是商事信托独立人格的物质基础和前提条件，独立的责任是商事信托独立人格的突出标志，诉讼主体和征税主体地位是对商事信托主体资格的承认。

从商主体的判断标准出发对商事信托的商主体地位进行研究有助于我们进一步思考信托的组织性。

尚未明确的问题有：具有商主体地位的信托是否都具有独立的人格？

具有商主体地位是否意味着一定要具有独立的人格？

具有独立人格的商主体可以采取哪些组织形式，是公司，抑或就是信托本身，还是有其他的形式？

如果商主体不具有独立的人格，例如仅采取合伙的形式，如何保障其财产的独立性，以及实现责任的独立性？

此外，该文章在确认商事信托具有商主体地位的情况下，却依然认为信托财产的法律上所有权属于受托人，则与商事信托具有独立的财产相冲突。

换言之，在信托财产归属问题上存在矛盾之表述。

<<我国集合投资信托的法律性质分析>>

编辑推荐

《我国集合投资信托的法律性质分析》为理解集合投资信托的法律定位提供了另一种思路，具有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